

#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项目名称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弹药采购

项目编号：GXZC2026-J1-001629-GLZBL

合同编号：12N49850226920261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依据项目实际履约情况同意就下列事项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对甲乙双方于2026年6月16日签订的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弹药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的修改和补充：

一、在原采购货物基础上，甲方增加采购以下货物：

人工增雨防雹火箭弹（品牌：四凯，规格型号：WR-98，生产厂家：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：2枚，单价3110元/枚；

地面暖云焰条（品牌：四凯，规格型号：YD-1N，生产厂家：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：5根，单价650元/根。

本次增补货物合计金额为人民币玖仟肆佰柒拾元整（¥9470.00）。

二、交货、验收、质量保证、售后服务、违约责任等所有条款，均按照原主合同约定执行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为准。补充协议内容如与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，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p>甲方（章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</p>  <p>2020年6月16日</p>	<p>乙方（章）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</p>  <p>2020年6月16日</p>
<p>单位地址：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永安路16号 广西人影基地</p>	<p>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大厦八楼C座</p>
<p>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</p>	<p>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程朕</p>
<p>委托代理人：李寒一</p>	<p>委托代理人：李同</p>
<p>电话： 0771-4208396</p>	<p>电话： 029-82829491</p>
<p>电子邮箱：</p>	<p>电子邮箱：</p>
<p>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园湖支行</p>	<p>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</p>
<p>账号： 20-007 001 040 001 027</p>	<p>账号： 3700020109200007738</p>
<p>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2450000498502269J</p>	<p>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10000741252408P</p>
<p>邮政编码： 530000</p>	<p>邮政编码： 710025</p>